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旧货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汇编

(截止 2024 年 12 月)

中国旧货业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
原国内贸易部 公安部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1
原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	10
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	14
商务部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在旧货行业推行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通知	16
商务部关于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意见	19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旧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商务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27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的通知	31
税收相关政策	34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	34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35
治安管理	35
公安部关于对经营旧手机是否适用《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35
其他政策文件中涉及旧货行业的内容节选	36
1.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6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36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36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37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37
6.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37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38
8. 商务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流通的指导意见	38
9.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38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9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9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39
13.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39
14. 商务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40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旅游局、国管局《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40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40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41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41
19. 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41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42
21.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42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部门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42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3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44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45
2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45
27. 商务部公布 2023 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	46

28. 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46
29.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46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47
3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 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的通知	47
32.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47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48
34.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48
35. 商务部等 14 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49
36.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49
37.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通知	49

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发布文号】最高法 法释〔2022〕8 号

第七条 消费者在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受到损害，人民法院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收入等情况，能够认定销售者系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消费者主张销售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经营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原国内贸易部 公安部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试行)

【发布单位】原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发布文号】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 6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3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货流通的管理，维护旧货流通秩序，规范旧货交易行为，培育和发展旧货流通产业，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旧货市场、经营旧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旧货，是指已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处于储备、使用和闲置状态，保持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

本办法所称旧货市场，是指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或者定期性的旧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评估、结算、加工翻新、保管、运输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四条 旧货市场按其业务活动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旧货市场和地方性旧货市场。

全国性旧货市场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商、经营的旧货市场。

地方性旧货市场是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招商、经营的旧货市场。

第五条 旧货流通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旧货流通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发展，起步阶段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旧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是旧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旧货业的行业管理。

各级公安机关对旧货流通行业实施特种行业管理。

第七条 旧货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旧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旧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适应业务需要的注册资金；

(二)有与业务活动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执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营业设施和自动化管理设备；

(四)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

(五)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旧货连锁店除了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连锁经营的基本条件。

旧货连锁店，是指经营旧货、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管理经营模式，或者授予特许权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经营组织形式。

第十条 设立旧货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执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资金、场地、配套服务设施和自动化管理设备；

(二)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统一规划与布局；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旧货企业和旧货连锁店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需经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开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在市（地）和市（地）所属县（市）内经营的旧货企业，按其业务活动范围不同由当地市（地）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立全国性旧货市场需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建立地方性旧货市场须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部门的直属企业设立旧货市场，需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 （四）资金信用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营业设施情况；
- （五）法定代表人和专职执业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连锁店，除了前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具有若干个门店的证明和总部关于设立全资及控股收购、加工翻新中心、门店的决定，或者总部与参股及无资产联系门店签订的连锁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市场，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和市场领导、管理机构组成方案以及市场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对批准设立的旧货企业颁发《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对批准设立的旧货市场颁发《旧货市场批准证书》。

《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和《旧货市场批准证书》由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申请者应当持批准文件和证书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登记手续后，持商品流通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批准手续，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旧货企业以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旧货连锁店登记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旧货市场登记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经营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旧货的个体工商业户直接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登记手续后，持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及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依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旧货企业、旧货连锁店和旧货市场因停办或者破产而经营终止，应当自终止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清理债权债务，并依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

第三章 业务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旧货经营者可按照旧货的分类，实行综合性或者专业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旧货企业可以采用购销、代理（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易货或者与生产、流通企业联合收旧卖新等方式开展业务，也可以对旧货进行加工修理、改制翻新和二次包装。

第二十六条 旧货市场可以对外招商、开展自营、组织民间交易和捐赠，可以提供鉴定、评估、保管、储存、运输、修理、翻新、包

装、信息、咨询及代社会福利机构处理受赠物品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旧货经营：

（一）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

（二）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物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经营国家文物监管物品，必须经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章 交易活动

第二十九条 旧货经营者和旧货市场开展旧货经营、加工翻新等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旧货经营者开展定时定点收购、电话预约上门收购等流动性收购业务，其业务人员和旧货企业的委托收购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取得上岗执业资格，并佩戴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 100 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三十三条 旧货经营者接受委托代理销售或者代为保管旧货的，应当建立严格的物品交接、保管及偿付制度，明确有关责任，避免发生纠纷。

第三十四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销售的旧日用品、旧家具进行必要的清洗、除尘和整理，保证所售物品清洁、卫生和安全。销售旧服

装必须按卫生部门有关标准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五条 旧货经营者出售旧办公设备、旧大件家用电器（不含拆件商品），应当进行必要的检修，出具有关证明。保修期不得少于3个月。

第三十六条 同时开展经销、寄售、代理、租赁等服务业务的旧货企业以及兼营新货的旧货企业，应当分别核算营业额，分别申报纳税。

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赃物、走私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扣留，并开具收据。经查明不是赃物、走私物品的，应当及时退还；确属赃物、走私物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旧货交易实行归行纳市，经营者必须在旧货市场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交易场所销售旧货。

第四十条 旧货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经营者档案，其管理人员有权监督旧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劣绩作如实记载，并按有关章程、细则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实行警告或者提请原批准部门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旧货市场应当建立相应的结算系统，旧货成交后由市场委派的专职人员开具销售货款票。销售货款票应当包括旧货品名、数量、单价、货款总额、供货人、买货人等项内容。

第四十二条 旧货成交后，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的，应当持购买发票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旧货经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被取消旧货经营资格未满五年的旧货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旧货经营业务。

第四十四条 跨省运输旧货，凭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出具统一的准运证明和有效票据，公安机关检查后予以放行。

第四十五条 旧货经营网点拆迁需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拆迁的，要按有关规定在条件相当的地点予以补建。

第四十六条 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旧货交易会，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地方性旧货交易会，需经省级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旧货行业执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及执业资格认定工作。

公安机关对旧货行业执业人员进行治安业务培训。

第四十八条 旧货业的主要执业人员（估价师、估价员）必须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旧货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四十九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其批准的旧货企业、旧货市场及旧货经营者进行年检（具体年检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取得《旧货市场批准证书》或《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办理有关证照后，6个月内仍不开展业务的；

（二）旧货市场、旧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申报年检材料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旧货市场秩序混乱，交易行为严重失控的。

第五十一条 年检不合格的，由公安机关、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三个月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取消其旧货业经营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四条 凡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旧货经营者和旧货市场，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整顿，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处，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原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

【发布单位】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国经贸贸易[2003]142 号

【发布日期】2003 年 2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地方商委(内贸行业办)：

旧货行业的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发展旧货流通业是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我国旧货行业发展水平低，其应有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旧货行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旧货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旧货行业的发展壮大，对于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可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国内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形成了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旧货行业的发展，可以使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和收入水平不同的消费者的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

(二)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环境保护。旧货是处于使用或闲置状态但仍保持其基本或全部使用价值的物品。旧货经过清理、维修、加工、改制，重新进入消费领域，可以物尽其用，节约资源，减少垃圾和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利于扩大就业。旧货行业进入门槛低，较少的资金就可以开展经营业务。发展旧货行业，可以增加就业岗位，安置下岗职工，

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社会稳定。

（四）有利于扩大需求，促进商品更新换代。“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旧货流通可以促进新商品源源不断进入市场，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推进产品更新换代。

各地经贸、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旧货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把促进旧货行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行业发展

继续抓好旧货流通体系建设。旧货市场是旧货流通网络的枢纽，应抓好旧货市场的建设与培育。对于已经开办的旧货市场要予以保护和规范，对于新申请开办的旧货市场要提供方便。对于安置下岗职工就业而设立的旧货市场，应予以鼓励和扶持，适当减免各种收费。对于城乡居民自行举办、用于调换和处置个人消费品的“跳蚤市场”，要纳入地方政府的统一市场管理。鼓励开办旧货连锁商店、调剂商行等各种业态的旧货企业。允许经营新货的企业在经销耐用消费品时，开展以旧换新业务。提倡旧货市场开展自营业务。提倡旧货市场、旧货企业与社区联手开展便民利民的上门收购活动。允许正常经营的旧货在全国范围内运输，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扣押罚款。

不断开阔视野，拓展旧货经营范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旧货的品种范围不断扩大。新技术的采用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为旧货经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货源；产业结构调整使相当数量具有使用价值的机械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企业改组改制以及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理，提供了大批库存积压或闲置物品。要鼓励旧货经营者积极拓展旧货经营范围，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旧机械设备、旧仪器仪表、旧移动电话、旧计算机、旧自行车、旧图书及各种收藏品纳入旧货经营范围。鼓励旧货市场和旧货企业开展

旧货维修、改造和加工业务，提高旧货的附加值，扩大旧货的使用范围。支持旧货市场和旧货企业开展旧货出口业务。

目前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一些企业产品积压和设备闲置，一些地区和企业资金短缺。各地经贸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创造条件帮助旧货经营企业参与处理和调剂积压商品及闲置物资，为盘活社会资产存量提供服务。对有利于旧货流通的交易会，各地经贸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三、改进管理办法，规范行业秩序

改革旧货行业管理办法，取消设立旧货市场、旧货企业的行政审批和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旧货流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旧货行业准入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符合旧货行业准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在十五天内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备案，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旧货经营者要严格履行物品登记制度。对出售或寄卖的重要物品，要如实登记其名称、规格和来源。大力推动旧货业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在旧货行业中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旧货经营者在经营中发现公安机关查找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要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为加大对违规经营的整治力度，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各地经贸、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旧货经营者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要相互配合，及时提供旧货经营者的相关信息，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违规经营或违法犯罪行为。

经营者对旧货进行清理、维修和加工时，对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特殊商品要以不更换主要零部件为前提。经营者在销售经过清理、维修和加工的商品时，应在商品的明显部位张贴中国旧货业

协会统一印制的“旧货”标识，不得以旧货冒充新货，欺骗消费者。批量销售、出口和长途运输旧货时，以中国旧货业协会出具的销售证明作为办理各种手续的有效凭证。

加大教育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旧货流通主管部门要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开展旧货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使从业人员掌握旧货鉴定、价值评估和维护修理技能，逐步形成旧货评估员和评估师制度，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条件。公安机关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旧货经营者进行法制教育和治安业务培训，增强旧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控制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扶持旧货行业发展的政策，解决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为旧货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积极支持专业性的旧货行业协会的建立与活动。行业协会可以反映行业要求，开展行业自律，配合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要把行业协会建设作为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的重要工作。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工商总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建发[2004]92 号

【发布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厅（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

为进一步加快旧货行业的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旧货行业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发展旧货行业是我国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旧货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推动旧货行业发展作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保护环境、满足低收入消费者需求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及旧货供求情况，制定旧货行业发展规划。将旧货市场（含“跳蚤市场”）和网点建设纳入城市商业规划，在城市改造和发展中要给旧货市场留出发展空间，大中城市应鼓励在城乡结合部发展旧货市场。要切实加强同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调，形成合力，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力度。

二、大力培育旧货流通主体。要为旧货市场、旧货企业、旧货个体经营户创造良好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关于经营旧货按 4% 减半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从本地实际出发，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旧货企业的建设用地、行政收费等给予支持。加强龙头企业培育，促进形成现代化的大型旧货市场、旧货企业，充分发挥龙头的带动、示范作用。要保护中小旧货经营者（包括个体经营户在内）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向规模化方向发展。要根据消费需求

发展变化趋势，鼓励旧货经营者积极拓展旧货经营范围，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旧机动车（含配件）、旧机械设备、旧仪器仪表、旧移动电话、旧计算机、旧自行车、旧图书、收藏品及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物品纳入旧货经营范围。支持旧货经营者开展旧货维修、改造和加工业务，提高旧货的附加值，扩大旧货的使用范围，并积极支持开展旧货出口业务。要创造条件帮助旧货经营企业参与处理和调剂积压商品及闲置物资，为盘活社会资产存量提供服务。

三、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流通秩序。旧货行业既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又容易成为赃物、走私物的流通渠道，必须作为特种行业进行严格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包括旧货市场、旧货企业（含库存调剂、寄卖店）、固定旧货经营户、流动旧货收购人员等具体准入条件，并应于2004年上半年向社会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要主动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在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备案，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旧货经营者要严格履行物品登记制度。对出售或寄卖的重要物品，要如实登记其名称、规格和来源。销售经过清理、维修和加工的商品，应在商品的明显部位张贴中国旧货业协会统一印制的‘旧货’标识，不得以旧货冒充新货，欺骗消费者。批量销售、出口和长途运输旧货，应具有中国旧货业协会出具的销售证明。

四、努力提高旧货从业人员素质。旧货从业人员的素质决定旧货行业发展的水平和健康程度。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旧货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逐步推行旧货从业人员上岗许可证和旧货评估员、评估师制度。尽快研究编写实用培训教材和从业人员规范。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旧货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使旧货从业人员都得到一次培训。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普及旧货业务知识。

五、加强信息服务和引导。信息不对称是旧货流通中的一大弊病，也是消费者惜售的主要原因。各地商务部门要充分重视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地方协会、旧货市场、旧货企业运用各种媒介创建信息发布平台，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市场和企业，通过中国旧货网对二手手机等贵重及易盗物品实行网上公示。在旧货行业推行条形码和电子商务。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把行业协会建设作为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的重要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成立旧货行业协会，支持和指导协会开展工作。协会要做好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统计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商务部

2004 年 3 月 25 日

中国旧货业协会

商务部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在旧货行业 推行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建发[2005]73 号

【发布日期】2005 年 3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旧货鉴定估价是旧货流通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旧货交易的公正、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目前，我国旧货从业人员近 500 万人，但大多数从业人员没有经过正规培训，旧货鉴定估价专业技术人员少，与旧货行业的发展和旧货市场的需求差距很大。为进一步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商建发[2004]92 号）关于逐步推行旧货评估员、评估师制度的要求，全面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鉴定估价师国家职业标准》，决定在旧货行业实行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提高旧货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旧货行业整体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务部、劳动保障部负责全国旧货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鼓励旧货从业人员参加旧货鉴定估价的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的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得鉴定估价师的人员可优先推荐在旧货行业就业。旧货鉴定估价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旧货鉴定估价人员要对其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旧货鉴定估价人员的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在旧货行业的有序开展。

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分为鉴定估价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下同）和鉴定估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下同）。

三、鉴定估价师与估价员的培训指导：鉴定估价师的培训指导由中国旧货业协会组织，鉴定估价员的培训指导工作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同级旧货协会组织实施。同时，鼓励社会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旧货鉴定估价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四、鉴定估价师与估价员的考核鉴定：鉴定估价师与估价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和统一证书。鉴定估价师的考核鉴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旧货业协会共同组织，实行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评分；鉴定估价员的鉴定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研究确定。有条件的地方旧货协会，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设立旧货职业技能鉴定所，面向社会开展考核鉴定工作。中国旧货业协会受商务部委托组织编写旧货估价培训教材，并按照劳动保障部统一安排参与国家题库开发、考试技术支持等工作。

五、鉴定估价师与估价员的申报程序。凡在旧货行业从事鉴定估价的人员，均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向中国旧货业协会和所在省（市）旧货业协会（尚未成立旧货协会的其工作暂时由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申报所要考试鉴定的等级。申报职业资格时应准备照片、身份证以及证明自己资历、工作年限的材料，经旧货业协会或旧货职业技能鉴定所审核并经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复核后，颁发准考证。

六、鉴定估价师、估价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办理程序。

鉴定估价师：中国旧货业协会将考试、鉴定合格人员名单送报考人员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鉴定估价员：各地旧货业协会将考试鉴定合格人员名单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获得《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报商务部与劳动保障部备案，商务部、劳动保障部将在各自的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七、各地要严格按《鉴定估价师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组织旧货

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考核与鉴定。要加强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程序，不得超标准收费。

八、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本地区旧货业协会的培育与发展，指导条件成熟的协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旧货鉴定估价师的培训、考核、鉴定的监督与检查，建立群众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劳动保障部门与商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取消该单位鉴定估价师的培训、考核鉴定资格。



商务部关于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意见

中国旧货业协会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建发〔2009〕100号

【发布日期】2009年3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旧货业在推动消费升级、引导科学消费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现就健全旧货流通网络提

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重要意义

健全旧货流通网络、推动旧货行业发展符合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有利于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充分挖掘社会闲置资源，有利于调剂人民生活余缺，满足不同群众的消费需要，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工和城市下岗再就业人员收入水平等。但是，目前我国仍然存在旧货流通基础设施简陋、经营网点少、市场规模小、经营秩序有待规范和人员素质亟需提高等突出问题，影响旧货业作用的充分发挥。因此，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旧货流通网络发展，进一步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扩大消费，搞活流通。

二、大力发展旧货市场

各地应结合自身经济、区位和消费特点，大力发展旧货市场，加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完善旧货交易、集散、分拣、结算、质检和维修等功能，提高经营水平，特别是在大中城市建设和改造一批大型综合和专业旧货市场。对于已经开办的旧货市场要加强服务，对于新申请开办的旧货市场要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示范旧货市场创建工作，引导市场向服务便民化、管理规范化的经营产业化、规模扩大化和市场国际化等方向发展，形成一批实力雄厚、能够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具有品牌示范效应的旧货市场。

三、加快旧货收购和销售网点建设

各地应积极推进旧货网络经营，在广大城乡市场建立旧货收购、销售网络，促进城乡间旧货流通。培育旧货龙头企业和经销户，支持其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统一规范的城市社区旧货收购点、专业分拣中心、乡镇及农村销售点，发展旧货流通在开拓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中的作用。指导有社会责任的旧货企业开设慈善捐助站、

旧货连锁店，支持有条件的旧货网点增加免费接收市民慈善捐助的功能，促进便民服务与慈善事业的共同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旧货市场和城市社区开展“跳蚤市场”试点，引导居民形成循环消费理念。鼓励家电等生产企业和大型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四、推进旧货行业标准化工作

各地应高度重视旧货行业标准化工作。开展规范旧货经营秩序、保障旧货流通安全和旧货基础技术等方面的标准研究，组织参与“旧货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旧货品质鉴定”等重点标准的制修订，发挥标准化对旧货行业管理的技术保障和支撑作用，逐步建立起分类科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技术先进、应用方便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作用，建立起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参与的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促进旧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五、加强旧货从业人员培训

各地应积极推进行业培训工作，有计划地组织旧货市场和企业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补助，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使本地旧货从业人员都得到一次培训。鼓励旧货从业人员参加鉴定估价的专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鉴定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对于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颁发中国旧货业协会统一印制的从业资格证书，并在中国旧货网上公示。鉴定估价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中国旧货业协会组织，鉴定估价员的培训指导工作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旧货协会组织实施。

六、严格规范旧货流通秩序

各地应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制定和实施旧货行业发展规划，将旧货经营网点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合理布局，防止盲目发展。在

市场用地、网点用房、融资、税收、交通运输等方面积极争取扶持政策。支持旧货市场加强旧货流通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旧货宣传，引导循环消费方式，创造旧货业供给与需求。配合有关部门规范旧货行业交易行为，防止欺诈、收赃、售赃等违法行为，加强质量检查，保障流通安全。要求旧货经营者严格履行物品登记制度，禁止非法开展典当业务。经营者在销售经过清理、维修和加工的商品时，应在商品的明显部位张贴中国旧货业协会统一印制的“旧货”标识，不得以旧货冒充新货，欺骗消费者。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旧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流通发[2011]479号

【发布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旧货流通是商贸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低碳社会的重要环节。为更好地发挥旧货流通业引导绿色环保消费、推动消费升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要求，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发展情况

(一) 旧货流通规模持续扩大。据行业协会统计，至 2010 年底，全国约有各类旧货市场 5000 多个，旧货企业 5500 多家，个体经营门店 18000 多个，从业人员近 500 万人。2010 年旧货交易额约 3000 亿元，2006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15%。

(二) 旧货流通种类逐步增加。旧货流通从单纯为居民生活服务逐步扩大到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旧货交易由以生活资料为主，逐渐扩大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并重。截止到 2010 年底，全国仅工程机械二手设备交易额就已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0%。

(三) 旧货流通网络不断完善。以旧货市场为枢纽的城乡旧货流通网络逐步形成；区域性旧货流通网络不断发展；一些沿海沿边城市的旧货经营者积极探索进入国际市场。

(四) 旧货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在传统旧货市场、寄售店、委托行、旧物租赁、跳蚤市场的基础上，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新型经营模式快速发展，二手设备以旧换新、维修等相关服务不断完善。旧货流通的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便利消费，促进商品更新换代，扩大内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推动循环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旧货流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明显滞后，旧货经营网点不足；旧货交易诚信度不高；旧货经营企业规模较小；旧货物流便利性不强；旧货市场缺乏规范；流通秩序亟待规范；旧货从业人员素质低等问题制约了旧货流通行业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方便居民、服务生产、节约资源为宗旨，以健全流通网络为主线，加快旧货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发展环境，提高流通水平，推进旧货流通的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国旧货流通业的发展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形成网络布局合理，组织化程度较高，市场秩序良好，交易便利安全，绿色环保的旧货流通体系。全国旧货年销售额达到 7000 亿元，年均增长 18%。

三、工作任务

（一）大力发展二手设备市场建设。推动一批现代化、规范化的二手设备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的交易登记、鉴定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二手设备市场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价廉的机械设备，缓解企业资金短缺难题。带动大型综合旧货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市场交易、集散、分拣、结算、质检和维修等服务功能，提高市场管理和经营服务水平，形成管理先进、服务完善、交易规范、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旧货市场。

（二）重点培育旧货流通品牌企业。努力引导和推动一批有实力的旧货流通企业向产权股份化、经营专业化、组织连锁化、管理现代化的方向发展，逐步成为具有先进理念的大型现代流通企业。培育一批以收购、维修、拆解、包装、批发、零售为一体的旧货流通企业。

（三）加快完善旧货流通网点建设。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统一规范的城镇社区、乡镇及农村旧货网点，形成便民连锁的旧货收购和销售网络。鼓励发展库存积压商品销售、规范高端旧货寄卖店、探索现有商业网点兼营旧货业务、完善旧货慈善捐助网点建设。积极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形式创新旧货信息发布平台。

（四）鼓励开展“跳蚤市场”试点。强化“跳蚤市场”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其调换和处置个人消费品的作用，积极引导各地在居民社区空地、学校和现有商品市场发展“跳蚤市场”，鼓励各地创造条

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跳蚤市场”试点工作，为居民提供便利，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五）促进旧货流通现代化发展。运用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旧货流通现代化水平，降低流通成本，实现城乡旧货流通的快捷、顺畅。提高旧货流通的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积极发展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店面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旧货交易服务，规范和促进网上销售，促进居民便利消费；推动旧货物流配送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旧货物流服务，发展第三方旧货物流。

（六）规范旧货流通秩序。加强对旧货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旧货交易行为，逐步建立、健全交易信息登记制度和旧货经营物品登记制度，坚决打击诈骗、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加强旧货流通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违法违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鉴定估价师等人员诚信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八）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制订政策措施促进旧货行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鼓励有条件的旧货及二手设备经营企业走向国门，参与国际二手设备流通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参与国际竞争；支持大中型设备制造企业到境外开展二手设备业务，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建设。加强旧货流通业的法制建设，研究修订《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鼓励地方制订相关法规，为行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提高依法行政水

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旧货流通秩序，推动旧货流通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行业规划。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旧货流通发展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旧货流通加快发展。各地要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在市场调查和预判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旧货经营网点。各地要将旧货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

（三）建立促进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各项政策，研究完善支持旧货流通体系建设的财税金融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专业从事旧货回收、清理、维修的经营企业规范经营；加强旧货维修处理等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研究推动旧货流通的鼓励政策。

（四）推进标准工作。加快旧货流通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规范旧货经营秩序、保障旧货流通安全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发挥标准对旧货行业管理的保障和支撑作用，逐步建立起分类科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技术先进的旧货流通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宣传和贯彻力度，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参与的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

（五）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广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开展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加大人才培养。加大培养旧货流通业经营人才的力度，积极推进鉴定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尽快提高旧货业经营者的素质。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对旧货经营者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与治安业务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七）倡导旧货科学消费。抓好舆论宣传工作，转变公众对旧货

的认识，正确对待旧货购销活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引导公众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商务部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商务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13 年 03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3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管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是指已进入消费领域，仍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制冷空调器具、清洁器具、厨房器具、通风器具、取暖熨烫器具、个人护理器具、保健器具、娱乐器具等电器产品和音像娱乐类、信息技术类等电子产品。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是指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经营活动，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积极为经营者服务，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完善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信息系统，建立企业、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档案，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 (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统计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销售产品品名、商标、型号、数量、单价、经销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综合协调等方式,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和销售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发布文号】商办流通函〔2024〕47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根据《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有关要求，现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原则，结合人民群众消费实际需求，重点围绕二手手机、服装、家具等开展试点工作，利用 3 年时间，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二手商品流通典型案例。到 2027 年，二手商品流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专业化、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发展更加规范。

二、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

（一）建设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将二手商品流通网点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符合城乡居民消费特点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乡镇商贸中心，促进二手商品收购、销售、寄卖等业务健康发展。

（二）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压实线上平台主体责任，鼓励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发展“互联网+”模式，健全平台交易规则，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二手商品交易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开展社区二手商品交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房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公司设立二手商品寄卖店（点），不定期组织居民开展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举办节假日“跳蚤市场”，促进邻里间闲置物品循环流通。

三、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四）发展新型业态。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二手商品经营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等二手商品经营主体，探索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以及二手商品租赁、竞拍、拆零出售、售后回购等新型业态。

（五）加强网点布局。推动二手商品经营主体通过连锁经营、合作加盟等方式，设立集二手商品销售、收旧售新及以旧换新于一体的流通网点，促进二手商品循环利用。

（六）强化数字赋能。鼓励二手商品经营主体在收购、鉴定、评估、维修、销售等环节，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加强二手商品流通全流程数字化平台建设，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信息资源共享。

四、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

（七）执行收购登记制度。督促二手商品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收购登记制度，并根据二手商品类型，如实记录名称、特征等内容。收购过程中如发现涉嫌销赃等情况，要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八）规范线上流通秩序。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监管，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落实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查处平台页面展示或交易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二手商品等行为。

（九）依法依规销售。二手商品经营主体销售时须如实告知消费者二手商品维修、翻新等情况，以及质量、性能等关键信息，开具相

关销售单据。根据不同品类二手商品的特点，向消费者提供必要合理的售后服务，且就售后服务期限、条件与消费者达成一致。

（十）做好信息保护。二手商品经营主体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泄露经营过程中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不得自行恢复二手手机等设备中的任何数据。

（十一）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出台二手商品流通地方性法规，分品类完善涵盖收购、鉴定、评估、维修、销售、售后等在内的二手商品流通标准体系。

（十二）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利用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销赃、走私、假冒商标或在二手商品上粘贴假冒认证标识等违法行为，打击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行刑衔接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二手商品流通的重要意义，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点，做好二手商品流通相关知识普及，积极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研究制定二手商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对二手商品经营主体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二手商品流通网络建设。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申报二手商品流通试点的城市和企业，结合当地二手商品流通品类及特点，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附件：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二手商品流通工作基础

（一）二手商品流通主要品类、年交易量或交易额、交易方式等。

（二）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二手商品经营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等二手商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三）二手商品流通相关政策、规划、标准、法规出台及实施情况。

（四）二手商品流通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二手商品交易规模较 2024 年的增长情况（时间下同）；试点品类交易规模增长情况；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二手商品经营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等二手商品经营主体培育情况；当地群众对二手商品接受程度及交易规范化、便利化程度等。

三、试点领域

结合本地区二手商品流通发展现状，提出具体的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品类。

四、试点内容

围绕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等重点工作，提出可操作、能落地的工作内容。

选择一批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经营行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基础较好，且能够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经营主体，推荐其申报二手商品流通试点企业。

五、保障措施

建立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和宣传推广机制，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研究制定二手商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明确二手商品流通地方支持政策。

税收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

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二）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中国旧货业协会
治安管理部

公安部关于对经营旧手机是否适用《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江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要求明确〈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适用问题的请示》（浙公请〔2007〕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依据《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的旧手机属于旧货，经营活动适用《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各地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办法》有关规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精神，加强对专营或兼营旧手机交易经营单位的管理工作。对不按规定登记物品、人员信息的，应当依照《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公安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其他政策文件中涉及旧货行业的内容节选

1.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序号：63，开办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的审批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六）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健全旧货流通网络，促进循环消费。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第五章 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第三节 零售批发业

积极培育租赁业、旧货业发展，促进产品再利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号）

一、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五）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健全旧货流通网络，促进循环消费。（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

6.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

二、重点任务

（七）鼓励特色领域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电子交易。

鼓励通过电子商务手段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拍卖交易、边境贸易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

7、旧货市场建设。

8. 商务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流通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792 号 471 号）

三、重点工作

（二）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

6. 推动旧货市场规范发展。贯彻落实《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3〕年第 1 号令），引导大型综合旧货市场转型升级，形成管理先进、服务完善、交易规范、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旧货市场，促进消费。引导建设旧货网络信息和交易平台，培育新兴旧货交易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居民社区空地、学校和现有商品市场开办“跳蚤市场”。积极发展和完善二手设备交易。

9.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 号）

三、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

（八）强化内贸流通创新的市场导向。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创新……鼓励旧货市场规范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二、主要任务

（六）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推动建设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丰富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

二、主要任务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

13.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建发〔2016〕430号）

四、主要任务

（三）推动消费结构升级。

4. 推动绿色消费。推动旧货行业发展，促进二手商品和库存积压商品流通。

14. 商务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6〕471号）

二、主要任务

3、倡导绿色消费。

推动旧货行业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旅游局、国管局《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号）

四、积极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旧物交换利用等，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

（五）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鼓励大中城市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发改产业〔2020〕752号）

9. 加强废旧家电监管。

市场主体从事二手家电销售、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相关规定。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推动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商务部负责）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

19. 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21〕421号）

三、重点任务

（五）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推动……、旧货流通、……等方面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构建适应新形势下流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标准体系。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三、重点任务

（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

3. 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为二手商品交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在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

21.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

（二）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8. 壮大绿色循环消费。推动绿色商场创建，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部门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发改就业〔2022〕107号）

三、强化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

（十五）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

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优化交易环境。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规范开展二手商品在线交易，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交易纠纷解决规则。鼓励二手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配套发展。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四、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十）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

（十一）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明确相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分品类完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体系。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培育权威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完善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研究解决二手商品转售、翻新等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五、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

（十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

三、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七）完善回收网络。推动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打通回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校园的壁垒，提高回收箱体覆盖率，鼓励引导回收企业向三四线及以下城市下沉布局。结合农村实际，探索推进农村废旧纺织品回收。结合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分类处理中心，及时精细化分拣和分类处理废旧纺织品。

（八）拓宽回收渠道。积极发展互联网+回收，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收集废旧纺织品。探索一袋式上门回收、毕业季进校园等新型回收模式。培育回收龙头企业，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废旧纺织品回收行业调查，引领行业规范发展。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整合废旧纺织品来源和数量、利用去向和方式等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公众参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积极性。

（九）强化回收管理。规范回收主体及回收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回收行为和不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对违法违

规填埋、焚烧废旧纺织品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指导行业协会加强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数据统计分析。

四、促进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十）规范开展再利用。按照节约经济、绿色低碳原则，有序推动旧衣物交易。制修订旧衣物清洗、消毒标准及技术规范，完善卫生防疫要求和市场交易管理规范。加强旧衣物卫生防疫监管，规范交易市场 and 平台，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引导旧衣物出口规范化，出口企业要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确保旧衣物清洗、消毒等符合进口国（地区）有关要求，树立良好国际形象。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慈善组织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合适的旧衣物。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2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186 旧货零售

27. 商务部公布 2023 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5 号）

（一）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申领的进口许可证和在京的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申领的进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签发。

28. 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发〔2023〕351 号）

二、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制定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保障家电企业公平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组织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实体商业、回收企业建立对接机制、搭建协作平台、明确换新流程等方式，提升废旧家电交售和补贴领取便利性，促进绿色智能家电升级换新消费。

29.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 号）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

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二、稳定大宗消费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31.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 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97号）

（六）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进社区。……。鼓励通过交易、寄卖等方式为居民处置闲置物品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

32. 商务部等9部门 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

五、做好规范化处理和二手流通

（十一）规范旧家电家具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家电家具流通秩序，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家电家具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旧家电及有二手流通价值家具的交易规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跟踪流向，促进二手交易规范畅通。（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六）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网络旧货交易管理办法，健全旧货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出台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交易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信息清除方法相关规范，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研究解决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34.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35. 商务部等 14 部门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 号）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36.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市监标技发〔2024〕34 号）

四、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十一）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

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

一、因地制宜确定支持方向

结合实际，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聚焦打通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堵点，支持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家具回收等服务网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二是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中国旧货业协会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